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東海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
1727號

聯絡人：孫國峰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8005

電子郵件：rca0425@thu.edu.tw

傳 真：04-2359029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會字第11533001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為辦理本(114)學年度決算工作，各項預算經費核銷
期限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購置圖書、儀器及設備之核銷期限，請於115年7月9日(星
期四)前將付款申請單送本室辦理，以利完成列產及核
銷。若逾期辦理，致影響本校執行成效者，將簽請扣減
115學年度單位相關預算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各項經費(含補助研究計畫案已發生之費用及預
支款項)，請於費用發生或相關程序完成後，儘速辦理付
款作業，逾期均不予受理。各作業截止時間如下：申請付
款填報，請於115年7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前，至本校
「帳務暨請採購系統」登載完畢(系統將於該日下午四時
準時關閉)。紙本付款申請單(含附件)經行政程序簽核
後，請於115年7月30日(星期四)前送達本室。如付款申請
單經審核退還單位補正者，請備齊補正資料，於115年8月
3日(星期一)前送回本室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行政單位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、本校其他單位

副本：